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7501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得立斯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''尼得立斯''計量點滴輸液套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721號；批號：IVB00711；製造日期：20200702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20日桃衛藥字第111003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0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於110年3月22日至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」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檢出鄰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成分與查驗登記核准不符，涉屬不良醫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



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